

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駿季（林副召集人家榮代） 紀錄：王專員蔓瑜

肆、出席委員：

林副召集人家榮、謝委員燕儒、莊委員人祥（劉組長家秀代理）、張廖委員萬堅（邱組長秋嬋代理）、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委員（洪副處長玲代理）、徐委員宜君（連副司長丁幼代理）、陳委員炳宇（鄭副處長瓊芬代理）、許委員輔、陳委員億乘、陳委員玠廷、黃委員之暘、林委員如萍、張委員惠萍、張委員素華、張委員麗梅、李委員法憲、楊委員志彬、陳委員郁雄、林委員筱菁、陳執行秘書怡任（王副司長東良代理）

伍、請假委員：

曾委員明淑、陳委員姿伶、陳委員美惠、周委員志輝、吳委員碧霜

陸、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 張技正雅婷、路技士景翔

教育部 黃科員暉智、韓科員智澄、洪科員麗清、藍商借人員士欽

環境部 蔡署長孟裕、高副組長瑄倅、邱專門委員俊雄、蕭簡任技正培元、陳科長振昌、董助理環境技術師岳恆、郭環境技術師怡欣、許聘用人員文宏、范薦任科員晏瑄

文化部 李科員婕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林科長嘉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科長珮瑄、朱科員文芹、顏科員婉娟

本部綜合規劃司 韓副司長寶珠、沈科長杏怡

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黃司長新達、陳科員柏蓁

本部畜牧司 李司長宜謙、蔡技正明哲、陳技正蕙婷

本部動物保護司 陳副司長中興

本部農業科技司 侯科長惠茹、朱技士宜芬

本部國際事務司 鍾簡任技正明娟、陳技正建穎

本部農糧署 蘇組長登照、蔡專員世宗

本部漁業署 繆副署長自昌、顏技士弘珉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吳組長菁菁、鄭工程員至涵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沈組長怡伶、莊科長哲瑋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林主任秘書志憲

本部農民輔導司 黃科長仕嵩、王專員蔓瑜、葉技士智均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黃副研究員性男、莊助理研究員鈺如、
李研究專員盈、陳研究專員冠宇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黃管理師峻弘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食農教育推動會歷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序號 1、5、6 案持續追蹤；序號 2、3、4、7、8、9、10 案解除追蹤。
- 二、餘洽悉。

案由二：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截至 114 年之執行

進度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本部（農民輔導司）將委員意見（詳如後附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列表，移請主責之各部會與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回應與落實檢討，作為未來推動食農教育政策之參考。
- 二、請本部（農民輔導司）研議導入各項評估工具，並規劃國人食農教育行為改變調查，建立基準線以追蹤並具體呈現政策推動之實質成效。
- 三、請本部（農民輔導司）依循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院長裁示辦理，盤點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之執行成果與資源落差，研議建立標竿學習與輔導機制，以期提升地方執行量能並促進資源配置之均衡發展。
- 四、請各部會研議於第二期計畫中，依據自身業務特性勾勒推動藍圖，強化跨部會橫向合作。
- 五、建議各部會整合文化資產潛力名錄、偏鄉閒置空間、在地產業及青年返鄉據點，引導在地青年共同推動地方食農教育與飲食文化之傳承，促進農村活動與永續發展。
- 六、請教育部持續深化學校午餐食農教育，強化導師現場引導與培力；針對不同規模與資源之學校，研訂多元之學校午餐推動模式；透過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預算編列以維持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Q）之採購。
- 七、請教育部與本部、環境部合作研議規劃多元且具啟發性之戶外教育場域，深化學童對於惜食之實質認知。

- 八、請本部（農糧署）研議結合民間大企業員工餐廳及星級飯店推廣使用三章一 Q 國產食材，以提升國產農產品之整體形象與市場認同度。
- 九、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加強培力社區營養師對在地食材之理解，並融入新版國民健康飲食指南推廣；另鼓勵結合老人共餐據點推廣全穀雜糧飲食，建立長者飲食行為改變之指標評估。
- 十、請衛福部研議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oP）之訂定；並持續輔導健康友善餐廳，建立清晰之消費者識別標識，以營造健康飲食環境。
- 十一、請環境部針對減少食物浪費，從前端到後端進行系統性減量落實；另請將「首惜廚師」之獲獎食譜或方案，進行後續落地應用與商品化推廣。
- 十二、請本部（農民輔導司）針對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進行系統性統計分析，以善用作為地方推廣之核心種子師資。
- 十三、餘洽悉。

案由三：第二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7-121 年）（草案）研修規劃，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本部（農民輔導司）將委員相關建議納入第二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研修參考，並提供予第二期推動計畫任務小組總召集人。

二、 餘洽悉。

案由四：因應經貿自由化，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認同度之食農教育具體推動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請本部（農民輔導司）將委員意見（詳如後附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列表，移請主責單位進行書面回應。
- 二、 請本部（國際事務司）提供經貿自由化對我國農業影響轉譯後之相關教學資源，以利教師引導學生理解國際經貿情勢與國產品消費之關聯性。
- 三、 請本部（畜牧司、漁業署）強化家禽、水禽與食魚教育，另鼓勵青年農民團體協助國產特色作物推廣且連結學校午餐供應端，以提升農民尊嚴感並帶動地方產業。
- 四、 餘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主席回應紀要）

一、報告事項案由二：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截至 114 年之執行進度案，報請公鑒。

（一）許委員輔：

1. 轉達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農業部提「食農教育之推動進度」報告案，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委員之發言紀要，報告中各部會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已具規模，但應進一步展現實質行為改變的成效，例如：在節省食物浪費部分，簡報僅提及推動環保夜市家數，但實際廚餘或包裝減量之情形未能從報告得知；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比率之成效，建議可增加此部分成果報告。
2. 建議食農教育未來宜建立整體性大綱與動態調整機制，以因應防災、國際貿易等新興議題，例如：防災與土地利用結合；如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四國際貿易相關議題，有關特別防衛條款（special safeguard，SSG）相關措施亦請納入參考。
3. 轉達卓院長裁示，針對已啟動研修的第二期食農教育計畫，請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另請盤點各地方政府推動成果及執行落差，分析資源投入與執行成效兩者的關聯性及差異性，建立標竿學習與輔導機制，提升地方執行量能及均衡發展，並作為後續政策精進及資源配置的重要參據。

（二）環境部謝次長燕儒回應：

為推動環保夜市，環境部自 109 至 111 年投入共 9,000 多萬經費，建議一次性餐具減量、加強資源回收、改善油煙排放、餐飲污水處理、環境清潔、低碳節能等方面指標並已獲得相關成果，

環境部於 112 年訂定環保夜市推動指引，鼓勵地方政府參酌指引推動，後續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改善指標。

針對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中委員提及防災議題，主要提出對於疏散避難中心、防災儲備食品等防災措施建議。

(三)主席回應要點：

關於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盤點，將進行廣泛調查，從基礎現況瞭解到目前推動成果後行為改變的情形，建立基準線並追蹤行為改變成效，待完成初稿後再向本推動會報告，並依循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卓院長裁示辦理。

(四)楊委員志彬：

1. 肯定各部會逐年累積之食農教育推動成果與亮點，未來在第二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建議各部會可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具體呈現未來推動藍圖，使各界更清楚掌握各部會於食農教育之推動重點。
2. 鑒於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各主軸工作項目達成率將近百分之百，建議參考使用雷達圖方式，除了納入工項執行率、也將公民參與程度、機制創新性等多面向指標，呈現政策推動之綜合影響力，避免外界產生情緒性落差。
3. 建議第二期計畫可連結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站之量能，許多投入地方創生之青年與食農教育及飲食文化具高度相關。

(五)林委員如萍：

1. 建議教育部學校午餐推動應持續深化，並強化導師於學校午餐之關鍵角色，因營養師人力有限，應運用策略鼓勵國小導師共同參與學童的用餐體驗，以擴大推動成效。

- 2.建議跨部會整合食農教育體驗、環境教育場域等戶外教育資源，提供符合不同年齡層之分日行程選擇，俾利學校安排在地農業體驗，深化學校戶外教育鏈結。
- 3.建議衛福部加強社區營養師對臺灣在地食材之理解。另建議將在地農業特色融入新版國民健康飲食指南，使營養師成為推廣國產食材之核心力量。
- 4.肯定環境部「首惜廚師」系列活動之行銷成效，後續應思考如何讓獲獎食譜與方案落地或商品化應用，延續實質影響力。
- 5.建議借鏡日本「昭和 100 年」紀念活動，透過回顧過去生活經驗，進一步思考未來農村與農業的可能方向。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偏鄉廢校空間、在地產業與青年返鄉據點進行深度整合，並透過引導學校辦理戶外體驗以帶入區域性資源，促成農村活化與產業永續發展。
- 6.建立食農教育「3A」多面向效益指標包含覺察（Awareness）、接受（Accept）及行動（Action）之評估指標，除認知與態度外，應著重於飲食、消費等實質行為改變之前後基線比較，以評估政策投入之實質效果。

(六)張委員惠萍：

- 1.全穀雜糧類為健康飲食推動中難度相對較高之項目，除由農糧署對公務部門及企業員工餐廳研擬鼓勵推動健康飲食政策，亦可結合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轄老人共餐據點落實供應，將可作為長者飲食行為改變之良好監測指標。
- 2.建議補強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教案，將健康飲食概念從學校延伸至全年齡層，並將營養觀念融入教案，以呈現食品營養價值，

例如：衛福部食藥署推動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oP），以提供消費者選擇適合自己營養需求的產品。

3. 學校午餐複製成功模式時應考量各校人力、資源及能力配置之差異性，研訂不同執行模式以利落實。另建議於執行成效指標部分，融入學生健康情形或飲食行為改變之監測，使學童營養教育之執行策略更具體化。
4. 改善飲食環境需要政策鼓勵，應輔導友善餐廳並建立清晰之標識或 Logo，協助消費者識別健康餐廳以提升店家效益。建議參考新加坡保健促進局（HPB）相關作法，鼓勵民眾消費健康餐飲（如全穀、蔬菜、低鹽菜色）後，透過發票 QR Code 上傳累積積分，未來可評估與運動部「運動幣」或衛福部「健康幣」合作，激勵民眾自主健康行為改變。

(七)李委員法憲：

1. 分享第一線推動食農教育經驗，學校端的推動非常重要，學校導師在陪學生用餐、餐桌上食材觀察引導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應正視現場導師可能受限於能力、體力或經驗而力不從心之現實因素，並予以協助。。
2. 針對學校營養午餐政策未來回歸各地方政府執行，後續是否能維持目前高達 99% 之國產食材採購率，攸關推動成效至深，應對此保持密切觀察。
3. 學校應加強關心廚房現場之實務運作，評估廚工設備是否完善，以降低廚工煮食成果與營養師理想菜單間之落差。另現行校園午餐時間用餐時間過於短暫，限制學童理解及體會營養午餐之成效。

- 4.建議善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建議業務單位應統計並分析此類人員之專長與任職單位等背景，協助其定位，成為協助各部會推動地方食農教育之重要種子人力。

(八)陳委員玠廷：

- 1.肯定各部會呈現之食農教育成果相當豐富，且食農教育涵蓋面向廣泛，可有效作為推動與落實各自業務之重要工具。
- 2.指出目前各部會成果多呈現中介狀態，即透過政策資源促成中介組織（如社造計畫、環保夜市等場域）參與，現階段里程碑主要體現於量化數據與活動產出之達成。
- 3.以日本食農教育指標為例，雖活動持續辦理且已達成原訂之產出目標，但消費者支持國產、與農業現場交流等指標近年反呈現退步，提醒應更重視從活動產出走向實質成效之觀察。
- 4.食農教育法之初衷係養成國人食農素養，而食農素養之體現應不僅止於認同國產農產品，更應落實於實際消費行為。下一階段政策應深化追蹤大眾在機制介入後帶來的實質改變。

(九)教育部邱組長秋嬋回應：

- 1.認同以 3A 多面向指標作為未來計畫參考；強調陪伴學童用餐之導師引導至為關鍵，未來將加強導師之食農概念培力。
- 2.學校營養師持續精進對於在地食材之認識，願意與業界共同成長，並與廚工合作密切；亦可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觀察歷年學校午餐菜色與營養變化。
- 3.教育部將持續配合農業部與環境部推薦之場域推動戶外教育，並研議合作建立鼓勵獎勵機制。
- 4.有關未來學校午餐國產食材採購比例之疑慮，將透過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持續使用三章一 Q 食材之預算編列與採購比例。

- 5.建議農業部可結合企業品牌及星級飯店等通路，共同宣傳使用三章一Q食材，提升國產食材整體形象。

(十)衛福部劉組長家秀回應：

- 1.有關培力社區營養師認識在地食材，將與農業部及相關產業工會合作，加強第一線社區營養師對國內各縣市在地食材之理解，並融入新版國民健康飲食指南。
- 2.針對餐廳輔導及消費者識別機制之建議，因涉及食品安全，本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合作訂定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oP），本署屆時將配合推廣，並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營造健康飲食友善環境。

(十一)環境部謝次長燕儒回應：

- 1.因應明年起廚餘禁止養豬政策，已加強前端的惜食教育，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安排學生不僅參訪環境教育場域，也規劃實地參觀掩埋場、堆肥場及焚化場，深化學生對於惜食與廚餘減量之認知。
- 2.參考歐盟食物浪費減量指引，於本（115）年6月15日完成跨部會我國推動食物浪費減量指引草案，後續將與地方政府研商，從前端運用到後端減量進行系統性落實。

(十二)主席回應要點：

感謝各委員之寶貴建議，請本部（農民輔導司）將委員意見彙整列表，移請主責之各部會與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回應與落實檢討，作為未來推動食農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報告事項案由三：第二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7-121 年）（草案）
研修規劃，報請公鑒。

(一)黃委員之暘：

- 1.建議各單位針對舉辦之各項活動增設成效評估表，藉以檢視活動效益是否顯著、應否延續投入或滾動調整資源；針對盤點出之實際困境設計第二期推動計畫對策方案。
- 2.建議將聯合國倡導之「健康一體」(One Health)及「福利一體」(One Welfare)等國際趨勢納入食農教育推動。例如：呼應漁業署近年推廣之魚類福利、扣合生物多樣性及動物福祉等，促進各權責機關緊密扣合，並積極結合友善或支持食農理念之外部單位，以延伸推廣觸角。
- 3.建議第二期計畫可朝向系統性收斂並整合「農、工、商」各界能量，並使各機關合作更緊密扣合，甚至延伸至友好支援單位；生產端應兼顧農漁民之經濟期待，並透過食農教育提升其身分認同與自我價值；產業端可朝六級化發展，使在地新創團隊可接續運用相關場域資源。
- 4.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體驗方案應具備延續性而非一次性，範疇應自生產端、經銷售端，完整對接至消費端，永續地方經濟價值。

(二)張委員素華：

建議將生產端教育納入第二期食農教育核心理念，指出現行作法偏向消費端，應從農民角度為出發點，緊扣「吃在地、食當季」並連結「適時、適地、適種」觀念，建議教育農民尊重土地條件、水資源、土壤特性及環境承载力，並配合氣候與市場需求選擇適當品種。避免因非季節性種植而過度施用農藥與化學資材，造成環境負擔甚至增加醫療成本，使生產端與消費端教育能相互扣合，以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三)張委員麗梅：

- 1.建議結合 AI 與社群等現代科技，針對學齡前嬰幼兒與學童，開發食農教育主題卡通或動畫，以趣味生動方式介紹食材由來與生產過程，進而培養孩童惜食、不挑食之基本素養。
- 2.基於都市型農會實務觀察，建議政府發文鼓勵學校辦理校外環境教育農場或優質場域體驗。讓學童走進農業現場（如新北市文山農場），透過手作或品茗等生活化教學，深化對本土農業之認同，支持健康無添加之在地農產品，達向下扎根之成效。

(四)陳委員億乘：

建議第二期計畫應納入大專院校學生與成人食育，包含食品、營養、餐飲及生農等相關科系之學生，實為未來推動食農教育最優質之種子教師，能有效彌補現行第一線教師缺乏農業現場實務之困境；政府應積極透過食農政策引導及培力，留住農業專業技術人才，鼓勵其畢業後留任農業現場。

(五)張委員惠萍：

建議效法歐盟及日韓等國，落實加工食品之原產地標示制度，從原料端標示產地來源，避免加工食品（如花生醬）因原料國外進口、加工後卻可標示臺灣製造（MIT）而造成消費者混淆。如能從食材端落實標示，將更能鼓勵國內加工廠商使用本地食材，有助於推動國產食材於加工端之使用。

(六)陳委員郁雄：

強調學校午餐為食農教育推動之核心，建請教育部說明《學校供餐法》推動與執行之難處，俾利加速該法案之立法程序，使學校午餐相關政策能更完整落實。

(七)林委員筱菁：

- 1.基於地方推動食農教育合作經驗，指出第一線教師面對豐富食農教育資源時，常受限於不知如何運用或個別接洽溝通成本過高之困境。建議系統性彙整亮點學校之戶外教育對接實務案例，作為其他學校與教師參考依循。
- 2.建議教育部與農業部加強政策與補助機制之橫向扣合。應鼓勵並引導學校，將單次性之戶外體驗課程與每日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進行延續性連結。
- 3.建議運用地方創生團隊熟悉在地產官學資源、具整合不同跨部會資源、高度創新特性等優勢，思考如何將有推廣食農教育經驗之地創團隊納入跨部會合作網絡。

(八)教育部邱組長秋嬋回應：

說明《學校供餐法》草案自 108 年公告以來歷經多場分區公聽會及座談會，考量偏鄉資源不足，先以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試辦，現偏鄉午餐品質已逐漸接近都會區水準。目前推動難處有二：其一為營養師設置門檻各界意見仍有分歧；其二係受 115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調整後地方財源配置問題，須與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目前保留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中。

(九)主席回應要點：

請本部（農民輔導司）應將委員們針對第二期計畫所提之寶貴意見完整記錄，提供予第二期推動計畫任務小組總召集人，作為後續研修計畫草案之重要參考。

三、報告事項案由四：因應經貿自由化，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認同度之食農教育具體推動措施，報請公鑒。

(一)林委員如萍：

- 1.以雲林土庫馬光國小課程結合花生示範活動為例，說明結合在地青年農民力量，有助於同時兼顧產業振興與食農教育推動。建議第二期計畫結合已培力多年之青年農民團體，協助國產特色作物推廣及與學校午餐供應端之連結，藉以提升農民之尊嚴感與帶動地方產業。
- 2.指出學童與國人普遍喜好並食用雞肉，然而第一期計畫中對家禽與水禽之著力相對較少，且部分孩童對水禽產業有世代認知落差，建議將此類民生常見產業及面臨之貿易競爭壓力合理納入全面性規劃。

(二)林委員筱菁：

由於食魚教育之第一線教師普遍較難取得國際經貿情勢對國內農業衝擊等較全面性知識與教材，建議提供經過轉譯之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向學生說明經貿情勢調整對國產品消費之影響，以強化國產消費推廣之連結力道。

(三)主席回應要點：

針對林委員筱菁所提建議，請國際事務司提供相關資料；請畜牧司、漁業署、國際事務司將委員意見納為因應經貿自由化具體推動措施之參考；請本部（農民輔導司）製表，由相關部會填報具體回應後提供委員。